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海字第 095-6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1.....	4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2.....	20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4.....	20
四、《发审会准备工作函》5.....	23
五、《发审会准备工作函》6.....	25
六、《发审会准备工作函》9.....	26
七、《发审会准备工作函》11、.....	3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海字第 095-6 号

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15]海字第 09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字第 09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95-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海字第 095-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5]海字第 095-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海字第 095-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海字第 095-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请做好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现就《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2015]海字”第 095 号《法律意见书》、“[2015]海字”第 096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9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海字第 09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5]海字第 09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海字第 09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2015]海字第 095-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有限	指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长缆附件厂	指	长沙电缆附件厂，系长缆有限改制前名称
股东大会	指	长缆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的股东会
横琴中科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华鸿芙蓉	指	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华摩投资	指	深圳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审会准备工作函》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请做好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最近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关于《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出现公司董事会持股情况,且多次发生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外出让股份及配送职务风险股、实施期权奖励股等操作。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董事会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所持股份是否属于库藏股;(2)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3)俞正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过程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确认范围和确认情况；核查并说明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取得全体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走访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并获取上述股东的确认，如由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行使股东相关权利的，进一步核查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是否有明确和充分依据。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及改制后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核对、真实、有效发表总体性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对俞正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利用主要经营者的有利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長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配送股、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涉及的决议文件、配送明细表、分红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经办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的相关人员，股权管理相关人员。对长缆有限转出股权且能联系到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因未联系到转出股东而刊登的《公告》，核查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长缆有限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查阅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核查结果：

(一) 董事会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属于库藏股

董事会持股是发行人在1997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后尚未量化或分配到具体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由董事会统一管理，统称为“董事会持股”。董事会持股在公司内部股权管理中起到了“股份池”的作用。长缆有限设立后隐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作为“股份池”的董事会持股都由显名股东代持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持股形成的来源如下：

1、未量化的集体资产

根据长缆附件厂改制时制定并经批准的《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厂工会集体出资总计2,778,556.07元，包括从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4,995,700.07元中提取30%共计1,498,710.02元作为集体股，由厂工会持有；个人出资量化额3,496,990.05元中未能完成现金认购的1,279,846.05元出资额划归为集体股并由厂工会持有。1999年4月，长缆有限吸收合并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1,067,928.73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

2000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厂工会不宜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权，公司内部将厂工会原持有的集体出资转由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在工商登记上则转由显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退出股东转让的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留存的股份

股东退出后，按规定一般须将股权转让给董事会，由董事会再次转让给其他股东，在再次转让前的过渡期由董事会持有；长缆有限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按转增方案增加的股权由董事会持有。前述转增方案分别经过长缆有限第一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第二届三次会议股东代表大会、第三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第三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调阅并核查了长缆有限设立登记至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的工商登记和备案资料，长缆有限初始注册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全体股东的股东代表，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与其他隐名股东持有的股权一起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该种事实形成了股权代持的法律关系。董事会持有的股权虽变动频繁，在工商登记的股权并未随之变动。董事会持股的该种“股份池”的性质是发行人进行内部股权管理的一种称谓，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不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库藏股”，且我国公司法并未对股权代持的行为作禁止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实际属于由显名股东代为持有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代持法律事实，我国公司法并未对股权代持的行为作禁止性的规定，董事会持股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属于公司法上的“库藏股”。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由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情况在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得到了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1、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进行股权操作主要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及方案进行增资或进行量化、分配转出股权；另一种为根据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内部股权管理规定，受让退出股东的股权或转让股权给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持股进行量化、分配及转增股本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① 2000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厂工会不宜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权,长缆有限于2000年1月召开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将由厂工会持有的公司集体股全部转让给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内部将厂工会原持有的集体出资转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进行管理,在名称上称为董事会持有,在工商登记上则转由显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② 2000年1月,长缆有限第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个人出资总额对应的股份数5,777,928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每10股派送1股,本次实施派送共计577,789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并按照该方案向42名股东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总计649,580元

③ 2001年12月,长缆有限董事会根据第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对岗位职务股的考核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岗位职务配股方案>的修改实施办法》,并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向39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509,250元。

④ 2003年1月,长缆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并按照该方案向44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667,675元,并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952,592.80元增加至16,467,851.80元,由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的7,515,259元出资由董事会持有。

⑤ 2003年12月,长缆有限第三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长缆有限全体股东人数和股东个人持股数量作为派送股依据,每10股派送1股,本次派送共计814,846元;并按照2003年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向46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1,716,868元。

⑥ 2005年1月,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长缆有限按照该方案向49名股东配送了职务风险股,总计1,887,250元;并按照《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长缆有限有202名股东以购配前的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按10:1的比例进行了配购,总计986,139元;并同意长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467,851.80元增加至30,193,990.80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12,740,000元,货币出资986,139元,盈余公积转增部分由董事会持有。

⑦ 2005年11月,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

股实施方案》和《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根据该奖励股实施方案，长缆有限向 21 名股东配送了期权奖励股，总计 6,000,000 元。

⑧ 2006 年 1 月，长缆有限按照 2005 年第三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办法》向 51 名股东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总计 2,581,870 元。

⑨ 2006 年 2 月，长缆有限第三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缆有限股东持股数量，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派送，即每 10 股派送 1 股，向全体股东进行了派送共 1,946,167 元。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193,990.80 元增加到 60,206,372 元，由盈余公积转增，新增的 30,012,381.20 元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

⑩ 2006 年 8 月，长缆有限继续按照 2005 年第三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向 21 名股东进行期权奖励股配送，共计 2,260,000 元。

⑪ 2006 年 11 月，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按照上述方案和测评报告，长缆有限向 48 名人员进行了职务风险股配送，共计 2,284,498 元。同时根据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公司提取 2,500 万股对股东进行期权配置，其中提取 60%向董事长定向配置 1,500 万股，剩余 40%按全体股东各持股数每 10 股配送 3 股。

⑫ 2010 年 8 月，长缆有限第五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派送股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实行配购股的实施方案》。根据上述方案长缆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 10:1.6 的比例进行了派送，共计 7,598,119 元；长缆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为基数，按 10:1.1 的比例进行了配购，共计 3,489,026 元；向 16 名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骨干实施了优先配购股，共计 1,631,000 元。

截至 2010 年 8 月的配送完成后，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已全部分配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长缆有限的全部注册资本仍由显名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隐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由公司内部按照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量化分配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2) 董事会受让股权及转出股权的情况

① 2001 年之前长缆有限退出股东将其股权直接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或者通过董事会过渡再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1997 年 12 月改制后至 1999 年 12 月，共有 3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24,918 股直接转让或通过董事会间接转让给其他 19 名自然人或股东。

② 2001 年，共有 7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71,280 股转让给董事会。长缆有限决定奖励俞正元年度目标奖 7 万元，其将该奖金作为个人投资行为购买企业股份，长缆有限董事会将 7 万股转让给俞正元。

③ 2002 年，共有 2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7,951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长缆有限董事会共将 53,000 股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股东。

④ 2003 年，共有 5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68,318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⑤ 2004 年共有 4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全部股权共计 25,027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长缆有限董事会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将 49,000 股转让给 5 名自然人股东。

⑥ 2005 年 1-2 月，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6,058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2005 年 2 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出具了《关于表彰 2004 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长缆【2005】19 号），长缆有限董事会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将 128,000 股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股东。2005 年 3 月至 11 月间，共有 9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210,200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⑦ 2006 年 1 月，公司为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发布了《关于表彰 2005 年度营销先进的决定》，长缆有限董事会奖励营销先进人员将 130,000 股转让给 7 名自然人股东。2006 年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26,644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⑧ 2007 年共有 3 名股东将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共计 39,562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⑨ 2008 年，根据经公司工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和第四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深化完善股份制改革职工安置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长缆有限共有 10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长缆有限股权共计 2,648,966.00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⑩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长缆有限共有 31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049,083 股转让给长缆有限董事会。

长缆有限阶段股东人数众多，股权变动频繁，上述长缆有限的股东因离职、退休、辞职、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原因急需资金等原因转让股权，按照长缆有限股东大会制定的内部股权管理的《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管理，并由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长缆有限董事会受让退出股东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长缆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股权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多数股权转让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转让关系。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股份代持关系，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变动并不引起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登记的股权发生变动，该种变动也不导致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权利发生变更。

因增资引起股本发生变化或股东代表发生变化导致显名股东及其对应代持的股权发生变动，长缆有限均召开了股东会，调整了显名股东及其对应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董事会持股进行股权操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并向长缆有限股权管理经办人员的访谈，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是否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长缆有限系由长缆附件厂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形成了委托持股的法律事实，其内部组织结构是由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代表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代表大会的职权规定履行职责，该种组织结构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运行至股份公司成立，股东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其运行情况为长缆有限全体股东知悉，该种制度及组织结构在其存续运行的十余年中，公司的运营及发展稳定、正常。

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系按照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对其量化、分配方案以及内部股权管理的相关制度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实施的。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与其他隐名股东持有的股权一并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长缆有限初始注册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全体股东的股东代表，与未进行工商登记的隐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事实形成了股权代持法律关系，该种委托代持关系的产生以及最终由股东代表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实际情况为全部股东知悉，显名股东与隐名

股东之间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股份代持关系，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后，即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长缆有限工商注册登记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按照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并依据我国《公司法》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制定并登记备案了长缆有限公司章程，按照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形成建立健全了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长缆有限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由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代表全体股东的股东代表组成，依法行使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股东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对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由股东代表出席的股东代表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及股东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理由如下：

1、长缆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法律关系，该种委托代持关系的产生以及最终由股东代表和工会在工商管理机关进行登记的实际情况为全部股东所知悉，长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所持股权代表全体股东持股，其依法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且其依照我国《公司法》制定并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由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代表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代表大会依照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会职权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代表大会的职权规定履行职责。在股东代表依法登记为显名股东后，股东代表即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其作为登记股权的持有人依照我国《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缆有限无相关制度规定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公司股东代表在参加股东代表大会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需要得到隐名股东的明确指示或公司各项议案的通过需要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并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长缆有限由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根据黄勇诉发行人确认其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一案，根据已生效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的（2015）岳民初字第056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黄勇曾属于长缆有限股东，对其曾经的隐名股东身份予以认可，且认为长缆有限按照修改的公司章程、制定的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离职职工的股权予以回购，以及回购行为、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股东股权管理规定等内容均履行了必要的

内部程序。法院对于长缆有限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通过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制定的相关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并认可。

4、股东代表大会形成决议的有效性和撤销问题，我国 2005 年修订后施行的《公司法》及之后的历次修订和现行《公司法》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和撤销规定了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救济途径，2005 年修订前的《公司法》均未规定。2005 年修订后施行《公司法》及之后的历次修订和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长缆有限审议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的股东代表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长缆有限股东代表大会关于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的决议不存在依法撤销的情形，且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的除斥期，股东行使撤销的实体权丧失。

故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股东权利，长缆有限由股东代表出席的股东代表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及股东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对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符合我国《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股份代持关系，公司内部的股权变动并不引起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登记的股权发生变动，因增资引起股本发生变化或股东代表发生变化导致显名股东以及其对应代持的股权发生变动，长缆有限均召开了股东会，调整了隐名股东及其对应的股权，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配送股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长缆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和送股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股东权利，长缆有限由股东代表出席的股东代表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及股东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我国《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由股东代表出席的股东代表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及股东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董事会持股并进行股权操作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董事会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长缆有限依照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大会履行职责，股东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其运行情况为长缆有限全体股东知悉，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我国《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俞正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过程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的持股情况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俞正元自长缆有限成立至今，其持股的变动及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本次变更前持股数	本次增加股份数	本次增加原因	本次变更后持股数
1	1997.12	-	41,200	改制时量化及现金认购	41,200
2	1999.03	41,200	28,000	厂工会集体出资量化 14,000 股; 个人现金认购 14,000 股	69,200
3	1999.12	69,200	30,800	受让董事会的股份	100,000
4	2000.01	100,000	10,000	董事会持股按照 10:1 比例派送股	110,000
5	2001.01	110,000	135,000	董事会持股派送职务风险股	245,000
6	2001.04	245,000	70,000	个人年度目标奖购买董事会持股	315,000
7	2002.01	315,000	9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405,000
8	2003.01	405,000	108,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513,000
9	2004.01	513,000	51,300	董事会持股按照 10:1 比例派送股	564,300
10	2004.01	564,300	26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824,300
11	2005.01	824,300	30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1,124,300
12	2005.03	1,124,300	112,430	按照各股东持股数进行 10:1 配购，由股东个人出资购买配购的股份	1,236,730
13	2005.11	1,236,730	2,90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期权奖励股	4,136,730
14	2006.02	4,136,730	413,673	董事会持股按照持股数量 10:1 进行派送股	4,550,403
15	2006.02	4,550,403	40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4,950,403
16	2006.11	4,950,403	1,084,800	董事会持股配送期权奖励股	6,035,203
17	2007.01	6,035,203	350,000	董事会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	6,385,203
18	2007.01	6,385,203	16,915,560	董事会持股配置期权股	23,300,763
19	2010.09	23,300,763	3,728,122	董事会持股按照 10:1.6 派送股	27,028,885
20	2010.09	27,028,885	1,001,084	董事会持股按照各股东持股数进行 10:1.1 配购，由股东个人出资购买配购	28,029,969

序号	时间	本次变更前持股数	本次增加股份数	本次增加原因	本次变更后持股数
				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21	2011.03	28,029,969	5,915,125	清理委托代持股时受让其他股东股份	33,945,094
22	2014.05	33,945,094	12,220,233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60 股	46,165,327
23	2015.06	46,165,327	694,698	受让母斌股份	46,860,025

据上表所述, 俞正元主要通过下述三次获取股权成为长缆有限的控股股东, 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取得 2,900,000 股, 2006 年 8 月取得 1,084,800 股, 2007 年 1 月取得 16,915,560 股, 合计共取得 20,900,36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缆有限控股股东俞正元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8 月所取得的期权奖励股系依据经 2005 年 11 月 26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 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8 月分两次实施后取得。俞正元 2007 年 1 月所取得的期权奖励股系依据经 2006 年 11 月 11 日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 于 2007 年 1 月实施后取得。

控股股东俞正元取得上述期权奖励股分别经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和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核查了长缆有限第三届股东代表的产生过程, 具体如下:

2003 年 11 月 6 日, 长缆有限制定并公告“长缆(2003)36 号”《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 该意见详细规定了股东代表产生的办法;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办法; 股东代表表决权的计算办法; 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的主要议程; 股东代表候选人的简历。该意见发至各车间处室并抄送长沙国家高新开发区。2003 年 12 月 5 日, 长缆有限将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的选举结果进行了公告: 本次选举应到股东 332 名, 发出选票 332 张, 实际收回选票 329 张(其中无效票 16 张, 弃权票 3 张), 占公司个人持股总股权数 96.54%, 本次选举有效, 选举了俞正元、陈均山、罗兵、唐陕湖、谭祖衡等 36 名股东代表(任期三年)。时任长沙高新区人事局副局长卢玉明担任了本次选举的监票人, 并在选举结果表上签字。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缆有限部分当时隐名股东的访谈, 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由全部股东进行投票选出, 且长缆有限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决策(包括对股东大会通过的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的方案和结果)在公司进行了张榜公示, 接受访谈的隐名股东对长缆有限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决策和相关议案(包括对股东大会通过的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的方案和结果)知悉并认可。

2、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持有股权来源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当时派送股、配送股等涉及到的实施方案、实施办法、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派送股通知、股东认购配股调查确认表、缴款明细表及凭证、股东股权变更登记表、股权证以及股权转让书、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俞正元自长缆有限成立时，根据长缆有限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进行集体资产量化及个人认购，后历经董事会持股进行派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购配股、配送期权奖励股，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一系列过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持有的上述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股东大会经有效表决通过的事项及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我国《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通过长缆有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等分配方案获得的股份已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股份来源合法、合规，不存侵犯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确认范围和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的请示报告》，长沙市人民政府已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缆附件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合法及合规性进行了核实审查，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长证[2015]47号)，2015年8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核实并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5]131号)，确认长沙电缆附件厂在改制设立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改制时经批准的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已得到有效执行。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1999年吸收合并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结果真实、有效。长沙电缆附件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以及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已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未涉及集体资产部分的股权演变属于民事主体之间财产权利的处分，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私法自治，不属于行政机关确认的范畴。

(五) 核查并说明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取得全体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走访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并获取上述股东的确认，如由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行使股东相关权利的，进一步核查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是否有明确和充分依据。

1、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长缆附件厂于 1997 年 12 月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为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及配送股，主要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

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成立时由厂工会和 373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长缆有限设立以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股权变动频繁，但由于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委托持股情况一直存在。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包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阶段的股权转让以及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东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长缆有限股权代持阶段的股权转让包括隐名股东之间根据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进行的内部股权转让，以及因增资引起股本发生变化或股东代表发生变化导致显名股东及其对应代持的股权发生变动。

① 长缆有限股权代持阶段的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因股东人数众多，股权变动频繁，长缆有限股东因离职、退休、辞职、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原因急需资金等原因转让股权，多数股权转让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转让关系且因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并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股份代持关系，公司内部的股权变动并不引起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登记的股权发生变动，该种变动也不导致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权利的变更，是按照长缆有限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内部股权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按照长缆有限制定的内部股权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转

让，并由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长缆有限股权代持阶段的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② 长缆有限阶段因增资引起股本发生变化或股东代表发生变化导致显名股东及其对应代持的股权发生变动，长缆有限均召开了股东会，调整了显名股东及其对应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③ 长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程序，由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根据相关转让文件变更股东名册。

(2) 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缆附件厂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后在有限公司阶段共有四次增资，长缆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共有三次增资，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配送股，以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及配股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长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和送股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3) 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的量化及分配

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的量化及分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之 1、（1）董事会持股进行量化、分配及转增股本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

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的历次量化及分配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内部隐名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显名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召开了股东会，调整了显名股东及其对应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后的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程序，由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根据相关转让文件变更股东名册。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长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和送股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的历次量化及分配履行了股东代表大会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2、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配送股、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涉及的决议文件、配送明细表、分红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经办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的相关人员，股权管理相关人员，了解了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量化分配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转出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对转出股权的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办理股权转让事宜经办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情况，自长缆有限设立后股东将其股权（股份）转出，且不再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共计 220 名，本所律师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采取了对转出股权的股东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但囿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久远，部分股东去世，部分股东从发行人离职、退休后未与发行人联系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各种原因，发行人无法联系到转让股权的全部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通过各种途径能够取得联络的 116 名股东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访谈。对于确实无法联络到的或因各种原因不予配合的相关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办理股权转让事宜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确实无法联络到 104 名股东所持股数总额为 2,869,646 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2.79%。发行人确实无法联络到的不能进行面谈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权转让当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也很小。

对于确实无法联络到的股东，发行人在《湖南工人报》上刊登了《公告》，请曾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有证据证明本人股权受到侵害的，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资证明、股权证等相关资料到公司证券部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当事人就其持股问题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向公司主张权利，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此向公司发布的应诉通知等文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发行人相关当事人完成的股权转让绝大部分超过两年且时间久远，但发行人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权益不受侵犯，仍采取公告程序主动通知、提醒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得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的历次增资及量化分配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长缆有限

的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对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对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长缆有限无相关制度规定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公司股东代表在参加股东代表大会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需要得到隐名股东的明确指示或公司各项议案的通过需要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并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长缆有限由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且法院亦对于长缆有限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通过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制定的相关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并认可。长缆有限的股东代表即显名股东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公司法》及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俞正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利用主要经营者的有利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的持股情况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的持股情况及其演变”。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持有股权来源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当时派送股、配送股等涉及到的实施方案、实施办法、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派送股通知、股东认购配购股调查确认表、缴款明细表及凭证、股东股权变更登记表、股权证以及股权转让书、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俞正元自长缆有限成立时，根据长缆有限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进行集体资产量化及个人认购，后历经集体股派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购配股、配送期权奖励股、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一系列过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持有的上述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通过长缆有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送股、配送职务风险股等分配方案获得的股份已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正元股份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主要经营者的有利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2、2015年4月7日，公司股东鲁克力与股东母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克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94,698股股份转让给母斌，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94.698万元。2015年5月4日，发行人股东母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股权按每股10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鲁克力未将股份直接转让给俞正元的原因，上述转让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鲁克力与母斌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母斌与俞正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后的完税凭证，并对母斌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股东鲁克力与股东母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鲁克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94,698股股份转让给母斌，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946,980元，母斌已于2015年4月8日向鲁克力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946,98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鲁克力因资金周转需要，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00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母斌因其投资需要回笼资金，将上述股权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正元。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原因符合股东实际情况，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风险和争议。鲁克力向母斌转让股权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交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4月鲁克力将694,698股股份转让给母斌，2015年5月母斌将694,698股股份转让给俞正元主要系相关股东资金需求所致，前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原因符合股东实际情况，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风险和争议。鲁克力向母斌转让股权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交纳。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透露，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3000208号），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52号），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2014年8月28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3000149号), 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仍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2) 对照2016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 如果未通过复审的话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资格认定复审的申请材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49号),证书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三年,目前该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鉴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2017年下半年到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要在年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复审)工作,方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目前湖南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复审)工作尚未开始,当地科技部门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及认定有关事项的培训,并在培训后统一安排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复审)工作。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接受相关培训,将按照认定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及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复审)申请。

(二) 发行人符合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逐项对照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情况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时间已满一年,符合该项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1-500kV电缆附件的核心技术,拥有专利49项,其中1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符合该项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六）电力系统与设备之2、输电技术和3、配电与用电技术中相关领域范围，符合该项条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2016年末技术研发人员111人，占总人数的14.17%，不低于10%，符合该项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在2亿元以上。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27.69万元、2,859.02万元和2,800.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5.43%和5.12%，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符合该项条件。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主要产品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以及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占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该项条件。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符合该项条件。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该项条件。

经逐项对照，发行人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三）未通过复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0.18	1,191.89	1,052.39
同期净利润	11,521.52	10,923.29	8,692.46
税收优惠占比	10.42	10.91	12.11

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逐项对照，发行人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的要求。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依赖，如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复审)，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四、《发审会准备工作函》5、罗均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未将罗均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作为俞正元的一致行动人罗均荷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长缆有限设立登记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内部股权管理文件、全套工商登记、历次配送股、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涉及的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就上述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核查结果：

(一) 自 1997 年长缆有限改制设立至今，俞正元、罗均荷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改制设立时，俞正元先生持有长缆有限 41,2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7%；长缆有限设立之后，俞正元先生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陆续获得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 33,945,0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发行人 46,860,0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2%。

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改制设立时，罗均荷女士持有长缆有限 26,4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37%；长缆有限设立之后，罗均荷女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配购股等实施方案陆续取得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均荷女士持有公司 659,9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

(二) 未将罗均荷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事实依据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递交了上市申请。2011 年长缆电工进行股份制改制时罗均荷已退休，退休前罗均荷未担任长缆有限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鉴于长缆有限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实际情况，且罗均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未将罗均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前身长缆有限设立之日起，俞正元即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自 2007 年底起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 38% 以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具有重要影响力，具有独立控制公司的能力。

（三）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上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判断，俞正元已构成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必要也没有实际利用其亲属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认定俞正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罗均荷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的配偶罗均荷已追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单独认定俞正元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遵循了《公司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实际控制人的综合分析判断的要求，罗均荷女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已对其持有的股份追加了锁定承诺。

五、《发审会准备工作函》6、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现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杨黎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在同行业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影响其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简历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现为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退休返聘专家，曾任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所长、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目前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方电缆（股票代码：603606）独立董事、金杯电工（股票代码：002533）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所在单位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即南瑞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是一家企业法人单位。杨黎明现为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退休返聘专家，其退休前所担任职务为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该职务属于企业内部岗位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所兼任的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属于社会兼职，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因此，杨黎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杨黎明兼职是否影响独立性问题

目前，杨黎明兼任东方电缆（股票代码：603606）、金杯电工（股票代码：002533）的独立董事，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从事

电缆附件的生产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电缆无业务往来；金杯电工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公司自 2012 年起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了与金杯电工的合作关系，金杯电工系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持续合作。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于 2014 年 7 月才成为金杯电工的独立董事。公司与金杯电工形成合作关系与独立董事杨黎明的兼职变化情况无关，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

除担任独立董事外，杨黎明未在东方电缆、金杯电工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其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杨黎明未在东方电缆、金杯电工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兼任东方电缆和金杯电工独立董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审会准备工作函》9、报告期内，合作开发模式形成的销售服务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14-2016 年，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中确认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024.71 万元、3,286.72 万元、3,524.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36%、39.54%、38.66%，公司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业务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5%、28.25%和 26.1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费主要核算的内容系开拓电网以外客户如市政工程、冶金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大客户所形成的费用，具体包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通讯费等，计入市场拓展费用进行核算，为便于对从事大客户业务开发的绩效进行评价，对从事该项业务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单项归集和核算。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结算的具体流程、方式，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2）发行人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税务违规的风险，截至目前是否因涉嫌商业贿赂、税务违规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销商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破坏公司品牌形象，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是否有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合作开发的具体模式, 销售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条件; 核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开发的销售明细, 抽查并核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 以及是否与相关规定以及协议一致;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并就上述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管理层, 并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行贿犯罪纪录, 取得了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 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 结算的具体流程、方式, 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1、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系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采购经销商的服务所支付的对价, 该项费用用于覆盖经销商的相关服务成本、承担相应风险以及维持合理利润。合作开发模式中, 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承担部分运费、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 发行人则需要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公司与经销商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形成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与最终客户实现的收入计提销售服务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中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分别为12,069.34万元、11,633.80万元和13,492.08万元,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4,024.71万元、3,286.72万元和3,524.75万元。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在财务核算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笔确认, 费用确认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结算价表等, 计提数据及财务凭证均通过ERP系统自动生成。

发行人市场拓展费主要核算的内容系开拓电网以外客户如市政工程、冶金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大客户所形成的费用, 具体包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通讯费等, 计入市场拓展费用进行核算, 为便于对从事大客户业务开发的绩效进行评价, 对从事该项业务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单项归集和核算, 报告期内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113.54万元, 166.45万元、267.77万元, 具体内容系对大客户业务开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品展示、产品推广、会务安排、安装及业务培训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服务性费用, 由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确定合作意向, 签订服

务合同，为公司上述营销活动提供服务并由其开具正式发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付款。

发行人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在财务核算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笔确认，费用确认的依据包括内部申请报告、合同、相关结算单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签署的销售服务合同进行整理，对于服务已提供，但尚未开票付款的费用，依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费用计提，满足付款条件并完成付款审批后进行支付。

2、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结算流程

(1) 销售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流程

① 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相关销售指标的统一考核，包括年度实际销售发出、年度实际销售回款及回款率、所在地区年度各类招投标参与招投标中标率、市场拓展及市场维护、经销商内部管理水平等，根据考核结果对经销商进行评级，期末根据评级结果确定与经销商合作开发模式下一年的结算价格标准，并签订框架合同。

② 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合同中标后，在实际发出并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后，实际成交价与结算价之间的价差，扣除应承担的税金后，作为经销商销售服务费。

③ 各经销商当月的销售服务费，公司财务部会在次月5日前，会同各经销商的开票数、回款数、代垫款项数等编制对账明细表，交销售部门结算员核对无误后，由销售部门通知各经销商在次月15日前按规定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销售服务费发票。

④ 办理支付销售费用的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在发货及安装（如有）已全部执行完毕，货款已回款合同总额（如发生合同变更按变更后的合同总额）的90%及以上且超过公司按结算价核算应收回货款后，经销商达到销售服务费的结算条件，经销商可提出销售服务费的结算申请。

⑤ 经销商填列销售服务费的结算申请文件，明确销售服务费可支付金额，并签字确认，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分管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确认和审批后，方可向经销商支付。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核算依托ERP实施，不存在随意调整情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合作开发模式形成的销售合同或外部订单生成ERP系统内的订单，订单下推生成生产计划和发货通知单，生成计划下推生成产品入库单；发货通知单根据合同价格录入产品的品种合同价格，同时系统根据经销商的级别自动生成产品结算价格，产品发货通知单下推生成出库单，并以此作为发货依据，

货运公司依据出库单作为出门证。销售部门在整理并收到发货通知单、到货验收单或安装服务评价表后进行结算，点击审核生成结算单，结算单中已包括销售合同价、结算价等信息，财务部门依据结算单自动生成收入凭证，并逐日审核销售部门提交的发货通知单、运输发票、到货验收单（安装服务评价表）及结算单，将上述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以及销售服务费确认的凭证。每月末，公司制作结算大表，与经销商核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情况，取得经销商的签章确认。

（2）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具体结算流程

① 公司发生相关市场拓展业务活动，先由经办营销人员提交申请，再经销售部主任审核后，报主管公司领导审批（视金额大小分别经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② 选择当地服务机构，履行合同签批流程后签订服务合同；

③ 相关拓展业务活动完成后，经办销售人员具体费用总结及相关单据，销售部主任审核以上单据及数据，并签字确认；

④ 财务部门审核相关单据，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计提；

⑤ 对于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项目，公司要求当地服务机构开具正式发票，公司依据合同、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对合作方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等设置了严格的结算审批以及付款审批流程。

3、费用确认的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均根据真实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步进行确认，不存在少计费用或者提前、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形，费用确认完整。公司关于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等销售费用设置了严格的结算支付制度，从内部控制层面保证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发行人关于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费用的发生和处理亦不违反行业惯例。

4、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开发销售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服务费发生	3,524.75	3,286.72	4,024.71
合作开发业务收入	13,492.08	11,633.80	12,069.34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比例	26.12	28.25	3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开发业务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合作开发客户主要为非集中招投标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局以及核电、轨道交通、冶金、石化等大型客户，客户地域分布和行业相对分散，通过熟悉当地市场的经销商进行开拓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经销商在开拓和培育上述客户过程中亦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成本。

(2) 经销商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承担部分运费、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并承担货款回收风险。

(3) 发行人 20 多家经销商设立于全国各地，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经销商不能销售公司同类产品，维持其运作需要花费一定的固定成本。

综上，发行人向经销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系采购经销商在合作开发模式中的服务所支付的对价，该项费用用于覆盖经销商的相关服务成本、承担相应风险以及维持合理利润，具有合理性。随着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报告期内合作开发业务中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结算价之间的价差逐步减小，导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业务模式的比例逐步下降。

(二) 发行人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税务违规的风险，截至目前是否因涉嫌商业贿赂、税务违规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以结算价作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基础，按照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上述方式系公司与经销商在长期合作中形成，兼顾了经销商提供服务的成本、承担回款责任以及维持合理利润等因素，公平、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系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采购经销商的服务所支付的对价，是经销商提供负责客户联络、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承担部分运费、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所取得的合法收入，用于覆盖经销商的相关服务成本、承担相应风险以及维持合理利润，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销商根据其确认的销售服务费收入向公司开具销售服务费发票，相关收入依法纳税，不涉及税务违规风险。

关于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有关情况，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1日，未有发现行贿犯罪纪录。关于依法纳税问题，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均出具了合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税务违规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销商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破坏公司品牌形象，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管理制度、销售模式、招投标管理、结算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内控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严禁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商业贿赂，如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破坏公司品牌形象情形将解除经销协议，如涉嫌犯罪的，发行人会将有关线索提交给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

在销售模式及招投标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合作开发模式中负责技术对接和招投标资料的准备并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在上述对接过程中，能够及时了解经销商的客户开发情况，并按照公司制度准备相关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商务谈判文件，确保招投标或者竞争性商务谈判过程在规范框架下进行。

在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为合作开发业务销售服务费设置了严格的结算流程和支付条件，每一笔销售服务费的发生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与具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对应，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无关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涉嫌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以及破坏公司品牌形象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费的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确认依据充分，发行人已为销售服务费以及市场拓展费中服务等设置了严格的结算审批以及付款审批流程，相关费用确认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符合实际业务情况；(2) 发行人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公司给经销商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属于采购服务所支付的对价，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税务违规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税务违规而被要求协助调

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销商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破坏公司品牌形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涉嫌利用销售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而被要求协助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以及破坏公司品牌形象等情形。

七、《发审会准备工作函》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横琴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就各自公司的设立目的、股东出资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对相关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相关承诺，并仔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182 名股东，其中横琴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17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1、横琴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横琴中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D1464，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华鸿芙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华鸿芙蓉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D5223，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投资领域为拟 IPO 上市项目

企业，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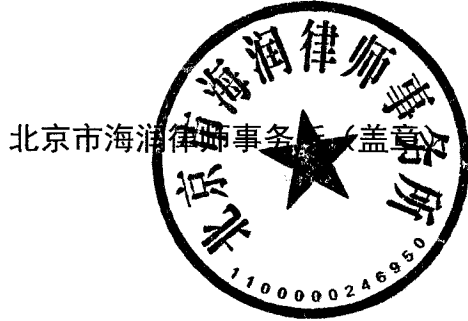
3、华摩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华摩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深圳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M5002，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增资认购方式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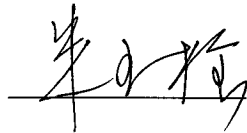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横琴中科、华鸿芙蓉以及华摩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张慧颖: 

2017年4月12日